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2026年南昌市畜禽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

为促进我市畜牧业规模化、标准化、可持续发展，激发养殖主体积极性，全面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南昌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3号）精神，现就2026年畜禽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生猪引种补贴项目

（一）实施内容及补贴标准

对2025年8月1日-12月31日期间，全市生猪养殖场（户）引进能繁母猪实施补贴，引进体重为50公斤以上，体型达到品种要求，经产母猪不在补贴范围。引种补贴数量3750头，根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引种时间，按照“先引先补，补完为止”的原则，一次性据实补助。实际补贴金额不得高于购买价格。市级资金补助标准不超过800元/头，县财政可酌情配套。单个养殖场补助额不超过80万元。

（二）项目实施程序

1. 主体申请。养殖场（户）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规模养殖场需提供）、直联直报和牧运通系统备案信息（无须提供，由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查询）、母猪来源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引种合同、引种发票、引种影像资料、检疫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2. 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开展资料审核和现场核实，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审核结束后，对拟补贴企业名单予以公示。

3. 资金拨付。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30日前正式行文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市农业农村局商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县级收到项目资金后发文确定补贴对象及金额，尽快将补贴资金发放到户，同时将资金补助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坚持“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病死猪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的实施者。按照80元/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县四级补助资金，除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市、县两级各按50%承担，市级负责测算各县（区）相关资金，不再另行申报。县区要确保足额配套，并抓好项目实施。

三、有关要求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工作，认真做好资料审核、现场核查、绩效管理等工作，杜绝弄

虚作假。若资金存在不足或结余的情况，在下一年度进行资金清算。

联系人及电话：市农业农村局 付凯玲 0791-83886056。

附件：2026年南昌市生猪引种补贴项目申请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6年9月9日

附件

2026年南昌市生猪引种补贴项目申请表

<table>
<tr><td>养殖场名称</td><td></td><td>法人
（负责人）</td><td></td><td>手机</td><td></td></tr>
<tr><td>地址</td><td></td><td colspan="2">直联直报系统
畜禽养殖代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种畜禽生产经营
许可证编号</td><td></td><td colspan="2">发证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引种时间</td><td>年　月　日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签发日期）</td><td colspan="2">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引种来源场名</td><td></td><td>种畜禽生
产经营许
可证编号</td><td></td><td>发证
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6">引 种 情 况</td></tr>
<tr><td>品种</td><td>数量（头）</td><td colspan="4">生猪标识序号</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合 计</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是□　否□（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备注：　　）</td></tr>
<tr><td colspan="6">1. 本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引种来源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 引种合同
4. 引种发票
5. 检疫证明
6. 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7. 生猪标识序号</td></tr>
<tr><td colspan="6">审核部门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申请人签名（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日